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26樓26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附加於已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基於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會現時仍然有效，且屬於本決議第(a)及(b)段所述類別之任何早期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地區（就本公司而言所適用者）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定義見下文）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第(a)及(b)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已授予董事會及現時仍然有效，且屬於本決議第(a)段所述類別之任何早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townhealth.com>)內供瀏覽。